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2021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我們於2023年11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或其指定聯屬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429,567,106股新股份，以反映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當時於北醫佰惠醫療（上海）持有的股權。

作為一項換股安排，於2023年7月24日，Fairy Tale同意向本公司轉讓Unicorn Das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airy Tale配發及發行16,666,667股新股份。

- (b) 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向SCYC Holdings Limited、上海鐸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信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6,861,022股新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佰澤醫療投資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武陟濟民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太原和平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天津南開濟興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黃山博宏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安徽首康投資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安徽瑞眾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天津石氏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合肥佰惠醫院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安徽佰惠醫院管理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佰惠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北京佰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佰惠早篩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山西佰惠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河南佰惠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天津佰惠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天津佰惠醫療管理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天津醫眾君安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太原市和平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鄭州佰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河南惠佰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河南惠佰」)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河南騰方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河南騰方」)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黃山博康大藥房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安徽省衛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北醫佰惠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3年12月26日，北醫佰惠醫療(上海)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1,347,341元增至人民幣94,497,341元。新增約人民幣1,678,137元由Venus Tale出資及人民幣81,471,863元由Bayway Medical Group出資。

Purple Sapphire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Unicorn Dash

於2023年8月8日，作為換股安排，Fairy Tale同意將Unicorn Das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向Fairy Tale發行16,666,667股新股份。

Bayway Medical Group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Venus Tale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北京惠世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

股本並無相關變動。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i)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
- (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並無撤回有關[編纂]及買賣批准；(b)[編纂]已釐定；(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或因其他原因於[編纂]可能指明的日期或之前被終止；及(d)[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

-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編纂])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及

- (v)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擴大上文(iii)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重組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編纂]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細則如此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細則如此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編纂]，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編纂]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我們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編纂]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編纂]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編纂]。

倘因根據[編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編纂]。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編纂]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編纂]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上海鐸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鐸厚」）於2023年8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海鐸厚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人民幣68,15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認購本公司30,762,91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與上海信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倫」）於2023年8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海信倫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認購本公司6,771,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SCYC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8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SCYC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3,874,000美元認購本公司12,010,464股股份；
- (iv)

[編纂]

- (v) 不競爭契據；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編纂]。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1.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492040	44	2029年1月13日
2.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501858	36	2029年1月13日
3.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495997	37	2029年1月13日
4.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497553	35	2029年1月13日
5.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505806	10	2029年1月13日
6.	北医佰顺	中國	佰澤醫療投資	29507651	5	2029年1月13日
7.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11062	11	2029年4月15日
8.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9924	37	2029年4月15日
9.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9900	41	2029年4月15日
10.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9287	44	2029年4月15日
11.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9261	5	2029年4月15日
12.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5734	41	2029年8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13.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5686	10	2029年4月22日
14.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603849	16	2029年4月15日
15.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9529	40	2029年4月15日
16.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9524	42	2029年4月15日
17.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8371	42	2029年4月15日
18.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8369	40	2029年4月15日
19.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8368	37	2029年4月15日
20.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8358	9	2029年4月15日
21.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7116	38	2029年4月22日
22.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7108	11	2029年6月22日
23.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7105	9	2029年8月8日
24.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5923	16	2029年6月8日
25.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5920	35	2029年4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26.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5916	44	2029年4月15日
27.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5906	30	2029年6月8日
28.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4496	38	2029年4月15日
29.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4010	45	2029年4月15日
30.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4001	35	2029年4月15日
31.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2631	5	2029年7月22日
32.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92241	45	2029年4月15日
33.	西肿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89486	30	2029年4月15日
34.	XI ZHONG	中國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32588336	10	2029年4月22日
35.	BAYWAY ECS	中國	佰惠早篩	58701997	44	2032年2月22日
36.	学敏石氏	中國	天津石氏醫管	40558033	44	2030年4月6日
37.	敏学石氏	中國	天津石氏醫管	40555229	44	2030年4月6日
38.	佰泽石氏	中國	天津石氏醫管	40553582	44	2030年4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申請日期
1.	bayzedhealthcare.com	佰澤醫療投資	2023年11月9日
2.	bayzedhealthcare.cn	佰澤醫療投資	2023年11月9日
3.	bayzedhealth.com	佰澤醫療投資	/
4.	tyhpyy.com	太原和平醫院公司	2022年5月16日
5.	bjnjh.cn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
6.	bjnjh.com.cn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
7.	bjnjh.com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
8.	wbcancer.com.cn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2021年1月14日
9.	wbcancer.com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2023年10月8日
10.	wbcancer.cn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2021年1月14日
11.	hzcancer.cn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2019年1月9日
12.	hzcancer.com	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	2019年1月9日
13.	bhecs.com	佰惠早篩	2023年8月31日
14.	bwcryy.com	合肥佰惠醫院公司	2024年7月3日
15.	hfbwyy.com	合肥佰惠醫院公司	2024年7月10日
16.	sphospital.com.cn	天津石氏醫院公司	2023年5月30日
17.	wzjmyy.com	武陟濟民醫院	2023年7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應用程序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醫創聯合醫療 大數據分析 算法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及 北京昆地醫療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2019SR0252692	中國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2.	醫創聯合AI 人工智能醫療 助手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及 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9SR0252684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應用程序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3.	醫創聯合智能 健康醫療遠程 診斷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9SR0252383	中國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4.	場地使用綜合 管理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1SR0424101	中國	2020年11月12日	尚未發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應用程序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5.	會議服務線上 管理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1SR0424127	中國	2020年8月12日	尚未發表
6.	展覽服務智能 展示平台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1SR0424126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尚未發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應用程序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7.	優質項目諮詢 服務平台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1SR0424128	中國	2020年7月10日	尚未發表
8.	技術服務報告 數據處理系統	北京醫創聯合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昆地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北京昆地醫療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1SR0424111	中國	2020年10月21日	尚未發表
9.	早期癌症輔助 篩查系統V1.0	佰惠早篩；北京大學 腫瘤醫院	2022SR1046856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0.	MedLite ETL V1.0	佰澤醫療投資	2025SR0031527	中國	2024年9月29日	尚未發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一經[編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L) ⁽¹⁾	持股百分比 ⁽²⁾
徐旭	受控法團權益	831,227,272 ⁽³⁾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上表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持股 百分比
徐旭女士	實益權益	天津醫眾君安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2,000	14.5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趙永凱先生、徐女士、陳昊陽博士、盧繼忠先生及馮宇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劉爽女士及郭衛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等值金額合計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為促使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在彼等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人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而離職的補償。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8月8日通過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25年[●]修訂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籌備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下文(b)段所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編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激勵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c) 接納購股權[編纂]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編纂]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編纂]股份的購股權[編纂]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編纂]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編纂]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外，購股權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授予函中釐定。

(d) 可授出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98,130,435股普通股(「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履行獎勵。截至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編纂]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用股份數目為計劃上限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ii)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
-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起不時更新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即[**編纂**]）起）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此後，截至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用股份數目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B)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股或併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受限於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一定）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出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下文(k)段所載業績指標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編纂]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在截至該[編纂]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加，超出[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 (i) 該授予受限於(a)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計算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時，應將董事會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參與者轉交[編纂]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編纂]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接納購股權[編纂]截止日期；
- (D) 根據上文(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所[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因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包括現金、結算淨額（包括[編纂]協助的無現金行使）或上述任何組合；
- (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H) 上文(c)段所載的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
- (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編纂]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下文(k)段所載業績指標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作出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作出授出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還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通函：

-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擬授予每位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以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及授出日期。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應將董事會提議向該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惟下文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倘(i)董事會已明確給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文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將股份轉讓予某一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繼續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可獲准指定其獲授予及持有的購股權的接收人，或將該等購股權轉移至承授人為其本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而指定的公司（「參與者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繼續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目的或該參與者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公司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的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公司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合理信納承授人已作出或企圖作出違反上段的行為後，可即時發出通知撤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該撤銷通知具有終局性且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以本公司真誠行事為前提，承授人無權就該撤銷向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上述人士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編纂]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k) 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歸屬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評估。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績效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當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而終止受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i)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未能達致於授出時所約定的任何績效目標；(iii)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iv)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合約，將到期且未續期，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編纂]將失效，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僱員的終止受僱日期起六個月內將可繼續予以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編纂]及／或任何由[編纂]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編纂]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編纂]，而有關[編纂]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編纂]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告所述的股份[編纂]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q)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編纂]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協議或安排。

(r)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併股、拆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編纂]價均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有關更改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可[編纂]者(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大體相同(但不得超過行使前的行使價總額)，而倘該更改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發行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更改的情況。本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則具有終局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經董事會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董事會認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具有終局性；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除本(s)段上文規定者外，並無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須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或對董事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進行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不可行使的失效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不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上限內作出。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倘授予購股權的[編纂]遭拒絕或被視為遭拒絕，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相關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w)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編纂]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董事會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具有終局性，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y)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本(x)段所述條件於自[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
- (B)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有關授出的任何[編纂]將告失效；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z)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任何授出[編纂]的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可能提起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7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合規顧問。

已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編纂]而授出[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的文據或於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文據外，股份轉讓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且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編纂]；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買賣；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於本文件日期之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